宿松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SS-2019-139

招　　标　　人：宿松县商务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０二０ 年 二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开标现场查验；

5、投标人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6、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五、开标 24

六、评标 27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服务报价表 37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38

四、服务方案 39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40

六、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松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宿松县商务局的委托，现对“宿松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CG-AQSS-2019-139

2、项目名称：宿松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3、项目地点：宿松县境内

4、项目概况：

（1）建设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含冷链仓库）、服务信息平台、乡镇分中心、村级配送点、购置配送车辆和相关设备设施等，实现物流货物及快递包裹“统进、统配、统送”，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含冷链）体系。

（2）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5、项目单位：宿松县商务局

6、资金来源：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

7、项目预算：650 万元

8、最高限价：650 万元

9、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方法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包括物流或快递服务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信誉要求：

（1）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限制有效期限内：

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②被安庆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3）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相关部门处理文件之日为准)。

注：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须出具第（1）（3）等两种情形的书面承诺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 年 2 月 21 日 08 时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2、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4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获取方式：

（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7870235，联系人：黄主任。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缴纳工本费，缴费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四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宿松县商务局

地址：宿松县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18105566018

（二）招标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商城 4 幢 13/14#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56-7667898、15055681788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5、本次采购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进行查询，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更新、完善真实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八、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须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

账　　号：16929010210000196580013573

宿松县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SS-2019-139
2	项目名称	宿松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宿松县商务局
4	集中采购机构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8	预算金额	650 万元
9	最高投标限价	650 万元
10	项目地点	宿松县境内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含建设期、验收期、运营期）
12	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包括物流或快递服务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信誉要求： （1）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限制有效期限内： ①被安徽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②被安庆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③被宿松县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信息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3）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相关部门处理文件之日为准)。 注：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须出具第（1）（3）等两种情形的书面承诺函。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 账户名称：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6929010210000196580135 73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非加密版.nAQTF 格式（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制作（刻录）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
17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份。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补交四份纸质投标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xxgk.suso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ahzfcg.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开标地点见当天四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本帐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 账 号：34001684408053007253 **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2	服务费(元)	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3	付款方式	根据《宿松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依据项目分项实施完成情况，经县验收小组验收，报县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合格并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分项项目补助金额的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下的 5%三年后付清。
24	网上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数字证书，从诚信库中挑选相关资料。 4、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5	投标文件制作 （刻录）方法	1、投标人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锁，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刻录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后，请投标人务必检查刻录成功与否。重新将光盘放入光驱中，能打开光盘看到光盘中.nAQTF 格式投标文件，说明刻录成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26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服务，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27	其他说明	**根据《宿松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意见》（松政【2014】32 号）等文件要求，成交候选人须在公告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向采购人提供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无法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

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2.5、若投标函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县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其他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法律、法规约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17.2.1、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2、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

17.3、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提交、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并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非加密版.nAQTF 格式）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上传、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投标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由各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并确认投标人是否存在异议；

21.1.5、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6、采购单位解密；

21.1.6、依次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查验证件

21.2.1、采购人审查投标人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5、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电子光盘，则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

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解密失败允许使用电子光盘导入但电子光盘中投标文件未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的；

22.2.2、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2.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评委 5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6、评标程序：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6.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4）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5）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6）提供服务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9）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综合评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技术标得分（90 分）	项目方案（20 分）	1、供应商有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含快递物流整合）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10-8 分，较合理的得 7-5 分；一般的得 4-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供应商有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建设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供应商有配送平台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得 2 分，方案较为详尽且切实可行，能解决农产品流通时效、扩大流通范围，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未提供配送平台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业绩 （43 分）	1、供应商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运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政府部门合作协议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提供政府部门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有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运营业绩的得 3 分。 **（提供政府部门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须具备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平台，能完整、真实的反映配送记录。每提供一份示范县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平台及配送记录的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资源整合经验的，每提供一份示范县整合成功案例（示范县快递单量整合率达 40%以上）的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在电子商务、农村物流等方面提供本项目持续运营服务的综合能力，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在电商、扶贫、信息技术等领域相关奖励或奖项，每获得一个奖励或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获得奖项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2 分）	1、供应商取得自主品牌快递运营许可证的得 11 分。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物流软件、电子商务、智能科技等技术开发经验，出具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互联网 ICP 登记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农村电商或物流配送领域相关经验。团队成员中有省级电子商务、农村物流专家人才（或软件开发人才）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7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以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为评审依据）**
5	报价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备注：

（1）以上所有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依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核实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真实性。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4、报价评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5、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6.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6.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服务费

28.4.1、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8.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8.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7、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合同授予

29.1、签订合同

29.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9.1.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4、采购单位对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县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同时，向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县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宿松县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低建设标准及功能要求
1	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扶持建设商品仓储集散中心及冷链配送中心	1 个	一、最低建设标准： 中心统一使用和挂牌“安徽省宿松县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 1.总体功能面积：2500 平方米以上； 2.其中：设有 200 平方米以上快件分拣库；200 平方米以上的农村物流分拨区；100 平方米以上的县域农产品冷冻冷藏库，并能提供低温环境下的分拣、加工、包装、仓储等服务；2000 平米以上物流仓储区（含：办公区、小件库、大件库、寄存库、监控室、司机休息室、财务室、洗手间等功能区室） 3.包含装饰装修（包工、包料）：需安装消防设备；运营期内房租、水、暖、电、物业、网络等。

				4.能够满足全县快递物流资源整合后第三方快递企业入驻，需整合全县快递单量的 40%以上且必须有四通一达企业入驻。对快递公司入驻园区给予优惠政策。 5.建设宿松县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综合平台，能够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功能有：农村物流信息录入系统、招商加盟、物流平台服务、农村物流配送云服务管理系统、农村物流快递查询系统、车辆追踪系统、物流配单系统、车辆管理系统、账务管理系统、物流服务系统等主要功能体现，并提供 2 年运营服务及系统运营服务器的租赁费用。） 6.配备满足园区使用的手动液压搬运车，货架，监控设备，X 光机，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皮带传输机，计算器，全自动分装包装机，汽泡纸、充气包、纸箱、胶带等必要物料设备。（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方案制定，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功能要求： 1.配备全方位网络监控系统，消防设备设施齐全，确保消防安全，物流快递必须配备现代化的物流装备。 2.制定物流仓储中心标准化工作流程，规定每环节的工作内容与服务规范。 3.制定合理规范的仓储分拨中心申请使用制度，杜绝建设后只能够服务少数企业的情况出现，保证物流服务体系的公开性基本原则。 4.制定时间节点明确的分拨及配送时间表，保证上下行出货效率及配送时效。 5.配套建立生鲜农产品的冷链配送体系。车辆配置要求：厢货车、冷藏车等车型。 6.以共享共赢原则为主，建立全县物流系统的整合方案，保证物流服务设施的开放性的同

				时，杜绝重复建设。 7.建立完善的物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企业准入准出制度，以中标企业的名义或利益相关企业的名义与纳入体系的上下游物流配送企业及站点合伙人签订合作合同，并制定相应的互利模式。 8.与县级电商服务中心运营商建立完善、高效的合作机制，必须配合县级电商服务中心运营商开展工作，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通，负责物流相关数据的提供、上报。 9.做好对物流纳入体系的物流配送企业和站点人员的资料整理归纳培训工作，保证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做好该环节物流快递单据和上下行物流台账的整理工作，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 10.设计电商农产品上行物流统一标识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更新内容。 11.所提供配套产品为国家标准的节能环保型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书。 12.对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13.对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4】17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

2		扶持乡村物流线路开发建设	1 套	一、最低建设标准： 1. 开发运营 7 条物流线路，做到全县 9 镇 13 乡及经开区管委会等完全覆盖。 2. 建设全县 202 个村（社区）物流服务点（不含县城主城区 7 个社区），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村级网点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36 个小时。 3. 配备项目所需物流车辆：厢式货车，货运面包车，必要的冷链配送车辆，三轮车（油动、电动均可，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方案合理制定，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4. 站点所需物流设备：快递货架，物流周转箱，电子台秤，计算器，标识牌，工作台，监控设备（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方案合理制定，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功能要求： 1. 物流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能够保障网货到每个行政村。 2. 站点物流快递服务区，分为上行、下行两部分，有提示牌，储存区。乡级站点必须配备满足需求的物流配送车辆。各站点有快递物流记录台账。 3. 体现公共服务功能，网货配送服务收费参照县内各快递机构最低标准收取，在各服务站点公示服务模式及快递价格，保证物流服务系统的开放性，对上下行快递运费补贴。电商相关企业及个人每月提供相应票据集中申报。 4. 对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5. 对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 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

3		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10 个	一、最底建设标准 1. 建设 10 个以上农产品初加工基地，提供分级、检测、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相关服务。 2. 配备用于农产品初加工基地的设施设备。（设备种类、数量、参数由投标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二、功能要求 1. 具备面向社会提供应对大量鲜活农产品集中上市所需要的储存条件和初加工能力及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服务能力。 2. 拥有农产品开发人员、品控人员等岗位配置。 3. 符合农产品的储存、保鲜、保质、运输等要求，满足上行所需条件。 4. 对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验收要求搜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 5. 对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 号）文件，建设其他相应的功能。

备注：1. 以上均为基础性配置，投标供应商应加以完善，确保安装、维护、运营中的附件材料配备；

2.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为贰年，运营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至少 10 人以上团队作为支撑，保证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运营，贰年后应具有自主运营能力，保证项目后续正常运行三年以上；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承建项目通过国家、省、市优秀以上绩效考评；

4. **供应商须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的绩效考评要求，完成 100%以上的项目建设内容。**

5. 中标供应商严禁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企业或个人实施建设运营。

二、验收

根据《宿松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依据项目分项实施完成情况，经县验收小组验收，报县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合格并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个月。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宿松县境内

五、验收：根据《宿松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依据项目分项实施完成情况，经县验收小组验收，报县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合格并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六、付款方式：根据《宿松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依据项目分项实施完成情况，经县验收小组验收，报县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合格并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分项项目补助金额的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5%，余下的5%三年后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申请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0.2 ‰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0.4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宿松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_____

_____

买　方	卖　方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采购

投

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服务报价表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四、服务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月。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投标人必须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写以上表格，项目概况除外。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提供。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

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一个完整年度（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服务提供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9、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截止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以下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被

限制有效期限内：

①被省级及以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②被安庆市（含所辖县、市）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资格。

2.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内：

①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以相关部门处理文件之日为准)。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